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涉及的鮀莲街道莲光、莲美经联社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新科路（莲塘路-鮀莲路）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集体统一经营土地。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7.12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5%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7.633 万元。其中，莲光经济联合社征地面积 20.7345 亩，需计提费用 89.935894 万元；莲美经济联合社征地面积 6.3855 亩，需计提费用 27.697106 万元。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